

陸、違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p>一、違反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者之資格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p> <p>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違反完成大修理或大改裝工作，應由授權簽證人員填具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p> <p>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p>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擅自或授意其聘僱委託之個人、團體或維修廠在維護紀錄上作虛偽填載或簽證</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p> <p>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四、航空器使用人未依規定完成航空器稱重相關作業</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p> <p>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p>

	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緩。
五、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從事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或配製時裝置未經妥善維修、不堪修復或經原製造廠或各國民航主管機關宣布為不合格之零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li> <li>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li> </ol>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時恢復可用及國外通報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li> <li>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li> </ol>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未備有完整之航空器、結構、發動機及螺旋槳等經歷紀錄簿或未依規定記載、更換及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li> <li>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li> </ol>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八、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記載或保存飛航及維修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li> <li>2.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li> </ol>	<p>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p> <p>自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